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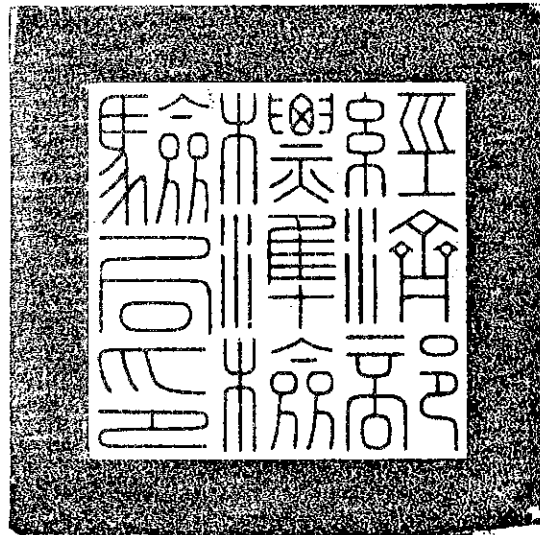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12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。

(一)所在地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。

(二)執行業務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(三)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受託機構名稱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
(一)所在地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2500號。

(二)執行業務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(三)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